

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第 9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【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
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：】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 靜雄

出席：翁委員政義、劉委員維琪、高委員聖惕、蔡委員清彥、王委員文周、
邱委員垂宇 (詳簽名單)

列席：楊執行長宏智、方組長粵強、王組長興中、官主任文霖、韓組長若
明、陳調查官學仁、張調查官文環、李調查官寶康、任飛安官靜怡、
蘇飛安官水灶、李飛安官延年、林副飛安官沛達、張副飛安官國治、
趙諮議惠文、林主任瓊雪

記錄：林瓊雪

壹、第 97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報告人：楊執行長 宏智

決 議：

1. 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法之內容及進程，宜遵循之原則如下：

(1) 超輕型載具事故調查之認定在修法時釐清應更為妥適。

2. 請行政與法制組參考委員意見並擬妥方案，於下(第 99)次委員會議中再行提報。

三、FEA306 進度與韓國 ARAIB 人員來台參與調查情形報告

報告人：方組長 粵強

決 議：

洽悉，請依既定時程進行後續作業。

四、協助印尼運安會進行飛航記錄器水下定位與解讀

報告人：官主任 文霖

決 議：

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復興航空 GE028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

決議：

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改後於下(第 99)次委員會議中再行提報。

二、提報「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聘用人員進用、晉升與考核要點」 修正草案

決議：

請與本會人事員再度研議擬修正之條文文字後，於下(第 99)次委員會議中再行提報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6 時 10 分